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彰小字第617號

原　　告　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梁正德

訴訟代理人　林嘉鴻

複　代理人　薛聖穎

被　　告　黃敬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1,855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690元，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萬1,85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時，原聲明第1項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7,258元，及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」嗣原告於民國115年9月22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場變更聲明第1項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2萬1,855元，及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」。核原告所為聲明之變更，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合於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

433條之3規定，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於114年2月15日上午10時39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，行經彰化縣彰化市三民路與和平路之交岔路口，因未保持行車安全間隔，撞擊由原告所承保、訴外人蔡秀宜所有並由訴外人林士雄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，支出工資費用9,204元、烤漆費用9,828元及零件費用2萬8,226元（零件費用經扣除折舊後為2,823元），共計4萬7,258元（扣除零件折舊後總金額為2萬1,855元）。經原告賠付予系爭車輛之車主後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1條之2規定，請求被告損害賠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第一點變更後之聲明所示。

四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述意見，亦未提出其他書狀供本院審酌。

五、本院之判斷：

原告前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、汽車險保險單、汎達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鹿港廠估價單暨估價維修工單、發票影本各1份及彩色車損照片32張（見本院卷第18、31至33、46及83至93頁）附卷可稽。另有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115年3月20日彰警分五字第1150016624號函檢附之交通事故資料（見本院卷第53至70頁）附卷可佐。復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表示意見並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對於前揭事實加以否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1及3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。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1條之2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彰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彥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；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（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，請注意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光耀